

MINFA XUE

财经类核心课系列教材

总主编 伍中信



CAIJINGLEI HEXINKE XILIE JIAOCAI

民 法 学

主编 莫守忠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MINFA XUE

财经类核心课系列教材
总主编 伍中信

民

CAIJINGLEI HEXINKE XILIE JIAOCAI

法

主编 莫守忠
副主编 杨路明 彭赛红 李蓓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莫守忠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81088-577-4

I. 民... II. 莫... III. 民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6092 号

民法学

主编:莫守忠

责任印制:杨斌

责任编辑:王正好

封面设计:穆志坚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科刊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5mm×248mm
印 张:	25
字 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577-4/D·006
定 价:	41.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总序 ||

在钟灵毓秀的岳麓山下,林立的高校似争奇斗艳的奇葩;在“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的大学城内,群贤荟萃,荆玉焕彩。这里,源远流长的湖湘文化孕育了一代代贤哲俊彦,经世致用的湖湘精髓砥砺着一批批乡贤名士,而今,湖湘文化的接力棒依然鞭策着湖南财专的莘莘学人。为了传承文明,他们焚膏继晷,著书立说,撰写了一部部较高质量的著作。

湖南财专,兴学久远,私立起源,几经合并、迁址易名,改革开放后拓址新建,前后七十余年。虽历尽坎坷,仍薪火相传,弦歌不绝。历代师生,筚路蓝缕,励精图治,春华秋实。正值高教突飞猛进、日新月异之际,财专同仁审时度势,踏上了跨越式发展之路。为了抢抓机遇,夯实基础,内强实力,外树形象,财专人在办学理念上进行了不懈的探索。

近几年来,为实现学校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全校上下就教学科研工作如何定位,怎样处理教学与科研等工作的关系问题,进行过广泛讨论和深度思考。我们认为学科水平是一所院校综合实力的标志,学科建设是高校发展的核心以及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重要基础,它直接体现学校的学术水平、科研方向、办学特色及服务面向的能力和社会地位。专业建设是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中最基础的工作之一,是教学内容和教学体系改革的主要内容。因此,作为一所全力向本科院校冲刺的学校,必须正确处理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的关系,尽快实现由单一专业建设向学科建设的提升,并通过学科带动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课程建设是专业特色的基础,是专业特色的载体。专业特色的彰显必以特色明晰的课程建设为依托。我们秉承在课程建设中以教学大纲为核心,教材、教学内容、教学实践、试题密切配合的教学理念,打造个性化教学模式,大力加强课程建设。

基于上述办学理念,我们为加快学校发展步伐,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近年来先后启动了“学科专业建设工程”、“重点课程建设工程”和“重点教学改革研究工程”等多项重要措施,为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次首批资助出版的12门重点课程的教材,内容涉及财政、金融、税收、会计、国际贸易、市场营销、法学、计算机技术等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地展示了财专学人的学术视野和教学理念。作者都是财专的业务骨干,长期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既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又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和较好的研究基础。这批重点建设教材的问世,标志着我校的办学理念开始转变,学科建设已经起步,科研特色进一步彰显。

当然,这批教材在选题、内容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对此,我们一方面恳请学者贤达关注、批评、指正;另一方面,也希望学校有关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力争在下一批课程建设组织过程中把工作做得更扎实、更细致,使我校的教学管理工作跃上新台阶。

衷心希望这批教材能够成为湖南财专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隆重献礼!

是为序。

伍中信

2006年5月于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总序作者为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

|| 前 言 ||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民法学是国家教委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之一。民法知识对于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的理论素质和业务素质起着基础性作用。本教材的编写以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为依据,参考有关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运用较成熟的民法理论阐释民法的各项制度,以期帮助学生建立起民法学的理论体系,掌握基本的民法理论知识和适用方法,为学生将来从事法律实务和进一步深造打下理论基础。

民法学的内容浩如烟海,许多学生在学习民法学时都能感觉到民法的概念、规则、制度、法律条文非常抽象。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全书紧扣现行民法的逻辑体系,紧密结合财经类法学教学实际需要,简洁地勾勒出中国现行民法的基本制度。为达到简约之目的,本书在体例结构、观点阐述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创新。例如,全书共分五篇,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与婚姻家庭法因另有教材,单独开课、没有列入编写范围,其它各篇的内容也作了相应的调整,这在国内民法教材体例中还不多见。

本书的撰写由莫守忠教授、彭赛红博士、杨路明老师、李蓓老师等民商法专业教师担任。编写提纲由莫守忠教授提出,集中和采纳了全系法学老师的建议和智慧,经过多次修改确定。该书由杨路明老师承担物权法(第三篇)的撰写;彭赛红博士承担债法总论(第四篇)的撰写,并担任了全部书稿的审校与修改;全书由莫守忠教授担任统稿,并承担了民法总论(第一篇)、人格权法(第二篇)、侵权行为法(第五篇)的撰写。其中,李蓓老师依据学校新修订的教学大纲,撰写了民法基本原则全章,并对上述三篇进行了修改。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比较仓促,书中疏漏、欠妥之处,仍在所难免,诚恳欢迎读者和同行指出,供修订时参考。

编 者

2006年7月18日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5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8
第四节 民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1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	14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17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内容	1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8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30

第四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4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8
第三节 监护	41
第四节 自然人的户籍和住所	44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5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48
第七节 个人合伙	50

目 录

第五章 法人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7
第三节 法人的责任	59
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61
第五节 法人机关与法定代表人	6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67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72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74
第五节 可撤销可变更的民事行为	77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79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2

第七章 代理制度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93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98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00
第五节 代理权的消灭	103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第一节 概述	106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108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109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中断、中止和延长	110
第五节 期限	112

第九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	114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116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形式	118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竞合	121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免除	123

第二编 物权法

第十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29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与物权的效力	132
第三节 物权制度的基本原则	136
第四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40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144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146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与行使	148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主要类型	152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移转和消灭	157
第六节 善意取得制度	159
第七节 财产共有	162
第八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68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171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73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76

目录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78
第二节	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和采矿权	180
第三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183
第四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186
第五节	地役权	189
第六节	其他用益物权	192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96
第二节	抵押权	198
第三节	质权	206
第四节	留置权	212

第十五章 占有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18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222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225

第三编 债 法

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229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33
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	239

第十七章 债的履行

第一节	债的履行概述	241
-----	--------	-----

■ 第二节 债的适当履行	243
--------------------	-----

第十八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 第一节 债的保全	245
■ 第二节 债的特殊担保	252
■ 第三节 保证	255
■ 第四节 定金	262

第十九章 债的转移和债的消灭

■ 第一节 债的转移	266
■ 第二节 债的消灭	270

第二十章 不当得利之债

■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275
■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成立要件	276
■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	278

第二十一章 无因管理之债

■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280
■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成立要件	281
■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283

第四编 人身权法

第二十二章 人身权概述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287
■ 第二节 人身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90

目 录

第二十三章 人格权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292
第二节	人格权的分类	296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	299
第四节	具体人格权之一：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	304
第五节	具体人格权之二：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309
第六节	具体人格权之三：名誉权、信用权和荣誉权	312
第七节	具体人格权之四：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	317

第二十四章 身份权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与特征	320
第二节	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权	320

第五编 债权行为法

第二十五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第一节	概述	325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330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333
第四节	过错推定原则	336

第二十六章 一般侵权行为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41
第二节	违法行为	343
第三节	损害事实	345
第四节	因果关系	347
第五节	过错	350
第六节	抗辩事由	352

第二十七章 特殊侵权行为

第一节 共同侵权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	359
第二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责任	364
第三节 法定代理人的侵权责任	366
第四节 雇主责任	367
第五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368
第六节 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371
第七节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责任	372
第八节 产品责任	373
第九节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责任	375

第二十八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方式

第一节 概述	378
第二节 损害赔偿	38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本章重点提示:民法的概念;民法的性质;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民法的原则。

本章难点: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调整方法。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基本法的地位。

一、“民法”一词的来源

在历史上及当今世界,因为法律表现形式方面的不同,曾经出现过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中华法系、伊斯兰法系等,而民法这个概念就是大陆法系的概念。了解民法一词的来源能够为我们理解民法涵义提供有益的历史视角。

第一步,从词源来看,在我国古代法律中并没有产生过“民法”这样一个法律概念。汉语中“民法”一词实非古汉语固有之词,而近现代民法一语,究其渊源,可追溯到日本民法。民法这个概念在中国的出现是在清末变法时才从国外引进的。我国清朝末年,清王朝为挽救岌岌可危的统治,开始了大规模的修律活动。清政府委任沈家本等人为修订法律大臣,负责修订法律。沈家本聘请了日本学者松岗正义、志田钾太郎起草民法,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后来,法典还没有来得及公布实施,清政府就被推翻了。“民法”一词遂从日本传入中国。恰如学者所言,“民法一语,典籍无所本,清季变法,抄自东瀛”。

第二步,可追溯到法国民法。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革命成功和国家统一后,在法国统一法律的任务被提上了议事日程。面对法国民事法律的混乱状况,在拿破仑的推动下,法国民法典于1800年开始起草,于1804年3月21日通过。日本在明治维新初期制定民法典时从法国引入法律,转译法语“Droit Civil”,日本译为“民法”。“民法之名称,乃日儒箕作麟祥氏,翻译法兰西法典始用之”。

第三步,可追溯到罗马法。民法一词起源于古代罗马法中的“Jus Civile”一词。在古罗马,古代民主制度相对发达,罗马的市民享有市民权,他们的权利由市民法来调整;

而对于被罗马征服的外国人，则不能适用市民法，他们之间的关系由万民法来调整。由此，市民法成为现代民法的语源，而万民法则成为现代国际法的语源。罗马法之所以存在这种分类，是与当时的经济、社会情况相联系的。从经济上来说，罗马是一个地中海沿岸国家，商业发达，对外贸易非常频繁，在罗马国土上经商的外国人非常多，这在客观上就需要对这些商人之间的经济活动进行法律上的管理。但是，在政治上，罗马又是一个民族国家，外国人是不可能取得罗马市民资格的，只有那些属于罗马本民族的居民才能成为罗马市民。这样一种经济、社会的状况就使得罗马法出现了两种适用对象各不相同的法律，也就是专门适用于罗马市民的市民法和适用于外国人的万民法。不过，自公元212年开始，罗马皇帝卡拉卡拉大帝将罗马市民的资格授予了所有在罗马居住的人，市民法和万民法才结束了分离的历史。自从中世纪以来，市民法成为了对罗马法的总称，其后专门用来指民法。是故，民法之真正根源乃罗马法。

进入资本主义时期以后，法、德等国都以罗马法为基础，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民法典，形成了民法法系。通过西方国家的法律，罗马法的影响扩大到亚、非、南北美洲各国，包括日本和旧中国在内。这就是我国民法一词的来历。

从民法的内容上而言，虽然我国古代法律也曾经取得过辉煌的成就，但由于受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特点所决定，尽管在各朝代的法典中有关于民事关系的规定，但在处理方法上大都采用刑罚手段处理民事纠纷，从实质上而言仍然属于刑事规范。而一般的民事关系，则主要通过习惯法来调整。这种现象的出现，原因在于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统治者长期推行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据了统治地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被限制在很窄的范围之内，市场经济很不发达。在政治上，实行的是专制主义统治，没有产生个人自由、平等、权利、义务等观念的社会环境，因此不具备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只是到了清末进行法制改革，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起草民法典，中国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民法。由此可见，无论从民法一词的语源上分析，还是从民法实质内容上分析，我国民法都不是中国原产物，而是从大陆法系中移植而来的。

二、民法的含义

对于民法的概念，应该分别从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两个方面加以理解。

(一) 形式民法——民法典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法典是按照一定体系将各项法律制度系统编纂在一起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典就是指按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从而形成的基本民事法律规范性文件。在大陆法系各国，具有代表性的民法典编纂体系主要是罗马式与德国式两种：

1. 罗马式

罗马式是由罗马法学家盖尤斯在其《法学阶梯》一书中提出的。六世纪之《民法大全》采用了这种形式。民法大全，又称国法大全，是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下令编纂的一部汇编式法典，是罗马法的集大成者。

该法典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以及新律。最后完成于公元530年左右。法典内容为东罗马帝国时期的皇帝敕令，以及权威的法学家对于法律